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5〕2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机（DSA）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拟在新建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4F/2D）4楼预留DSA机房内新增1台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进行介入治疗手术，属于II类射线装置，并设置控制室等辅助用房。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27万元。主要内容：有效面积为70.72 m²（长8.46m×宽8.36m×

高 4.55m); 机房及设备间四周墙体为 37cm 实心砖墙+2cm 硫酸钡防护涂料, 具有 4.53mm 铅当量; 顶面为 25cm 混凝土+4cm 硫酸钡防护涂料, 具有 5.72mm 铅当量; 地面为 25cm 混凝土+2cm 硫酸钡防护涂料, 具有 4.76mm 铅当量; 机房观察窗为 20mm 厚的铅玻璃, 具有 3mm 铅当量; 进入机房的门均铅防护门, 具有 3mm 铅当量。通排风管道采用斜穿的方式穿墙, 穿墙角度约 45°, 穿墙部分管道采用 2mm 厚铅皮包裹。电缆采用电缆沟 (25cm 宽×5cm 深), 从机房东侧水平倾斜 45 度穿墙进入控制室, 四面铺设 2mm 厚铅皮。另外, 防护门与墙的重叠宽度应至少为空隙的 10 倍, 门的底部与地面之间的重叠宽度至少为空隙的 10 倍。

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16036]), 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of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环评属于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工作场所, 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医疗领域内的具体应用,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使用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施工期环境扰民事件。

(二)应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墙体、门窗和屋顶屏蔽能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项目使用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依法向我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应当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中备案。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

投入生产或使用。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四川君之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